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风水沟尾矿库扩容工程 (2019-210000-08-03-06674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我厅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报请审查批复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风水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矿业〔2019〕94 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99.82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313.66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厅、鞍山市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

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胡迪 电话：024-62181848

附件：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风水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辽水技审〔2020〕5号）

辽宁省水利厅

2020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